

安徽省水利厅

皖水保函〔2013〕1718号

关于定远能仁寺 48.3 兆瓦风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送〈安徽定远能仁寺 48.3 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〉的请示》（龙源定远〔2013〕18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定远能仁寺 48.3 兆瓦风电项目位于定远县能仁乡境内，总装机容量 48.3 兆瓦，安装 23 台单机容量 2100 千瓦的风电机组。工程由风电机组及箱变区、架空集电线路区、场内道路及地埋线路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，占地面积 40.22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17.42 公顷，临时占地 22.80 公顷；土石方开挖 31.45 万立方米，回填 31.36 万立方米，弃方 0.09 万立方米。工程总投资 4.25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0.43 亿元，计划 2014 年 1 月施工准备，2014 年 12 月完工投产，总工期为 12 个月。

二、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.58 公顷，其中项目建设区 40.22 公顷，直接影响区 26.36 公顷。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内容，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为

2884.1 吨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40.22 公顷。

三、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，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%、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拦渣率 95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 22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。

（一）风电机组及箱变区：做好施工期排水、临时堆土的拦挡防护等措施；终期做好场地边坡的防护、吊装场地的清理平整与植被恢复措施。

（二）架空集电线路区：施工时塔基开挖土方应及时回填，多余弃方可就近摊平；做好终期塔基边坡防护和迹地的平整和植被恢复。

（三）场内道路及地埋线路区：做好道路两侧排水、拦挡和边坡防护措施，排水口设置应与自然沟道相顺接；终期做好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措施。

（四）施工生产生活区：做好施工期场地临时排水，加强临时堆土和堆料场地的防护，终期做好植被恢复措施。

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；做好表土的剥离、集中堆放和防护等措施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五、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下一步应将水土保持

方案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，落实方案批复的资金，并在建设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下阶段要做好监测设计，突出监测重点，细化监测内容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22.58 万元（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0.11 万元、监测费 15.07 万元、监理费 10 万元）。

八、编制单位应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地市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并于 30 日内将送达回执报我厅水土保持处。在项目建设期间，项目的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厅审批。

九、建设单位要按照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16 号）的规定，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此复。

